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土耳其：对拟订反腐败公约的意见

1. 预防犯罪领域中具有普遍性的最新国际法律文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其中列有全面的规定。
2. 在谈判反腐败公约时应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结构和内容作为示范。
3. 应当侧重于诸如“定义”、“适用范围”、“反腐败措施”、“没收和扣押”、“退回没收资产”、“法人的义务”等基本性条款。
4. 可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引申出关于合作、刑事诉讼和最后条款的条文。
5. 定于12月4日至7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筹备会议应为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制订一个暂定工作时间表。

关于反腐败公约结构的建议

6. 土耳其建议的公约结构如下：

“第1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

“第2条
“定义

“ (a) ‘不正当的好处’

“ (b) ‘公职人员’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8条第4款]

“ (c) ‘国际公务员’



- “ (d) ‘揭发人’
- “ (e) ‘酌处权’
- “ (f) ‘疑案’
- “ (g) ‘洗钱’
- “ (h) ‘原发罪’
- “ (i) ‘预备行为’
- “ (j) ‘财产和收益’
- “ (k) ‘混合收益’
- “ (l) ‘银行保密’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预防、调查和起诉根据本公约第 4 条所确定的犯罪。

“第 4 条
“定罪

[除《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涉及的罪行外，还应包括主动贿赂、被动贿赂、以影响作交易、非法致富、掩盖腐败（包括欺诈性会计交易）以及参与。]

“第 5 条
“反腐败措施

[可包括制订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以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并取得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支持。行为守则可包括要求公职人员和公共合同当事人申报资产、公共合同要有透明度、公务部门就业中的晋升应遵循客观规则。]

“第 6 条
“法人的义务

“第 7 条
“管辖范围

“第 9 条
“制裁和补救

[比例性原则；监禁、罚款、禁止成为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创办人或股票持有人、禁止参与公共合同。]

“第 10 条
“没收和扣押

“第 11 条
“没收方面国际合作

“第 12 条
“退回没收资产

“第 13 条
“引渡

“第 14 条
“联合调查

“第 15 条
“特殊调查技巧

“第 16 条
“犯罪收益转移

“第 17 条
“建立犯罪记录

“第 18 条
“执法合作

“第 19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第 20 条
“财务援助

“第 21 条
“预防

“第 22 条
“本公约的执行

“最后条款”
